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茲通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
及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周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發行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就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周青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8)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